

離島區議會
文件IDC 16/2009 號

有關籌款賑災的核數報告的提問

翁志明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祖國去年先後受到特大雪災和地震等自然災害的衝擊，災情極為嚴重，人民生活大受影響，逾億災民急需援手以重建家園。

有見及此，長洲鄉事委員會本着血濃於水的情懷，在長洲碼頭發起籌款賑災的行動，以盡綿薄之力，希望集腋成裘，讓災民及早解困。這次行動分別籌得善款 130,029.5 元和 890,240.4 元，這兩筆善款全數存入香港紅十字會(賑濟四川地震受災同胞)專戶辦理，長洲鄉事委員會並沒有從善款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。

長洲鄉事委員會為這次籌款賑災行動按規定向社會福利署提出申請，該署要求委員會在籌款後提交核數報告，以及把報告刊登於中、英文的報章上。由於登報的費用相當昂貴，從善款之中扣除這方面的開支將會減低可用於賑災的款額。鄉事委員會曾要求社會福利署酌情處理，但該署堅持要把核數報告刊登在中、英文的報章上。

本人要求社會福利署對於上述性質的賑災籌款活動酌情處理，簡化申請程序和免除過於嚴荷的規限，使籌得的善款可以全數用作賑災用途，並且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。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檔號： IDC 2/1/06

日期：2009 年 1 月 20 日